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4493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站三路1010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镔，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5月24日15时39分许，申请人驾驶粤C××号牌的小型轿车在罗田路玉竹路路口斑马线西往东方向，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避让。上述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摄录取证后上传违法系统。

被申请人摄录违法行为的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术取证规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时间、地点、事实准确，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

2025年6月5日，申请人在线上程序接受处理。交警部门告知申请人如对涉案违法事实有异议，请前往违法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并告知如需处罚决定书，可前往处理机关打印。申请人确认上述事实并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500元罚款。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一）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或者行经显示绿色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避让的。”

本案，根据在案证据显示，该人行横道路段无交通信号灯控制，路口设置有礼让行人抓拍指示及让行标牌。申请人驾车驶入人行横道时，行人已先其进入人行横道，申请人驾驶车辆通过该人行横道时并未避让先其踏入人行横道准备通过的行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

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日